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財務管理作業、降低營運風險，並保障公司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等，亦應依本作業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依各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如子公司已另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者，則依其作業程序為主；未訂定者，則依母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

- (一) 本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會計處提出申請，財務會計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4.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背書保證申請應併同評估報告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財務會計處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歸檔保管。
- (四) 財務會計處應於每月月初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且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會計處應定期評估相關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將評估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 (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呈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4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IC-RL-23 印鑑使用管理作業》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